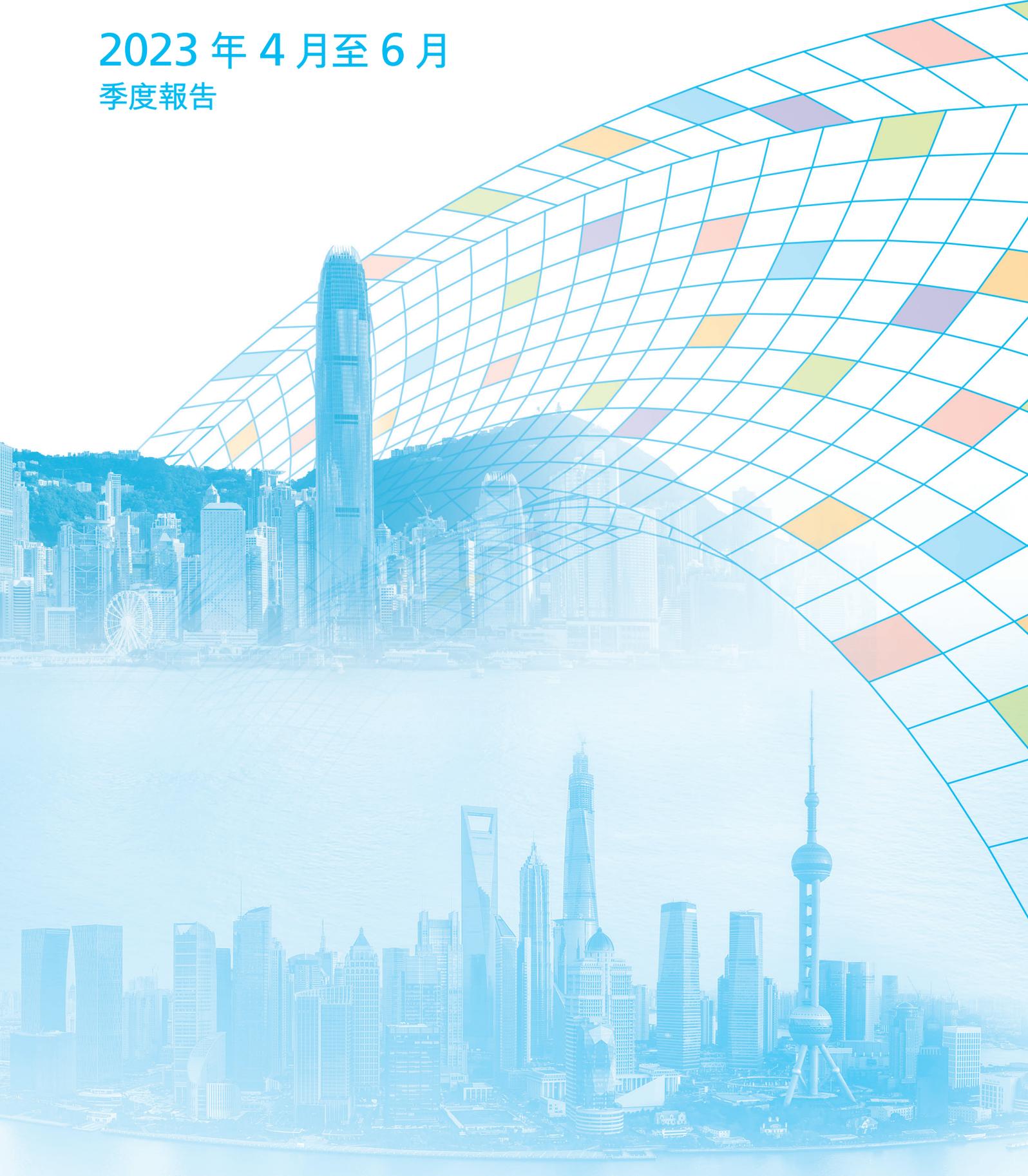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季度報告



▶▶ 目錄

2	摘要
6	工作回顧
6	企業活動
8	中介人
10	產品
13	市場
15	執法
18	可持續發展
20	監管合作
23	溝通及教育
26	機構發展
28	工作數據
34	財務報表
3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2	投資者賠償基金
4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3-24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虛擬資產

我們就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並發布了適用於這些營運者的相關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已在2023年6月1日生效。

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隨著本會發表有關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的諮詢總結文件及立法程序完成，新制度將於過渡期結束後，在2024年10月2日生效。

持倉限額制度

我們就有關衍生工具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諮詢發表了諮詢總結。我們預期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2月生效，但須視乎立法程序而定。

收購規則

我們已完成有關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諮詢，以釐清某些條文。我們將於稍後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

我們處理了50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一宗來自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五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

本會在持續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6宗個案發出指示¹以索取資料。



50宗
新上市申請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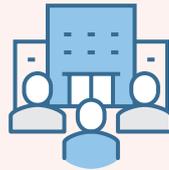
中介人

發牌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16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45家。就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而言，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51%及37%。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11家至2,096家。

監督

本會對51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48,165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
註冊機構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認可了28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2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十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九項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47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6月30日，15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21家。

資金流向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季下跌2%至1,707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14億美元。



14億美元

淨資金流入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的交易日曆已獲優化，讓投資者在香港和內地股票市場均開市的日子，都可買賣合資格股票。

互換通

互換通是首個為金融衍生產品而設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當中的“北向互換通”已在5月開通，讓香港及其他

司法管轄區的境外投資者得以參與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市場。

人民幣櫃台

6月，有24隻股票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而雙櫃台莊家機制引入莊家以確保流動性，並收窄港元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股價差異。人民幣櫃台的股價緊貼相應的港元櫃台價格。

摘要

執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920萬元。

市場監察

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2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十四次兩會執法合作高層會議。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警方對證券交易的欺詐活動及非法賣空活動採取聯合行動。

監管合作

國際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到訪曼谷出席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第48屆周年會議，並參與有關加密資產、可持續金融、監管合作及其他議題的討論。

內地

我們隨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與內地高級官員會晤，以促進兩地金融業的合作。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就跨境合作進行討論。

可持續發展

碳中和

我們公布了本會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的承諾，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一致。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

氣候相關披露

在與本會進行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4月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匯報規定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歡迎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的新準則。



2030年將
碳排放總量減少

50% 

摘要

溝通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外展活動

本會透過出席電視資訊娛樂節目、製作刊物、在網站設立專頁和進行廣泛的外展活動，協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我們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了兩場圓桌會議，以促進銀行與虛擬資產界別之間的溝通。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發布一系列資訊，以提醒公眾切勿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

業界外展活動

本會的高層人員透過主要業界團體和組織來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除講解本會的重點工作和策略外，亦聽取他們的意見。季內，我們的高層人員在逾35個本地和國際活動中發表演說，探討虛擬資產、可持續金融、資產管理和其他議題。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154宗上市申請，其中53宗已完成審閱。新的上市申請佔50宗，包括一宗來自採用《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指的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五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有一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兩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兩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文件中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以及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處理了 **154** 宗
上市申請¹



平均處理時間²：

94 個
營業日³

無紙化上市機制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6月就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公眾諮詢，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¹ 包括50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4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²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³ 就已完成審閱的53宗上市申請而言。

企業活動

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

2023年2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備案制度發布多項新的法規，要求內地企業在進行直接和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時，須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備案。同時，當局宣布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其後，聯交所就為反映上述變動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進行諮詢。諮詢期已於2023年3月結束，而諮詢總結已於2023年7月刊發。

收購及股份回購

我們在5月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主要目的是釐清某些條文及將收購執行人員現行的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有關諮詢文件亦引入多項措施，藉以減少根據該等守則刊發的文件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諮詢已於6月結束，而我們將於稍後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就16宗個案發出指示⁴以索取資料。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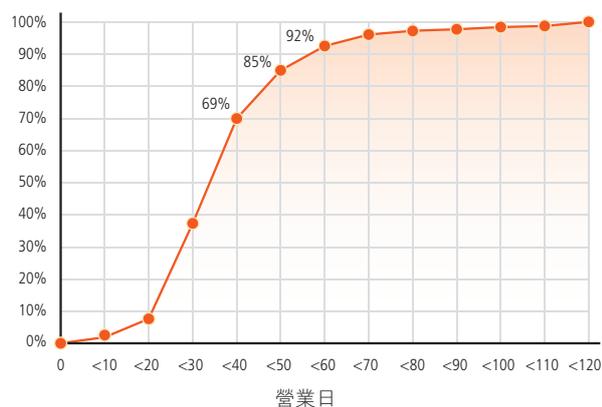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50	46	8.7	69	-27.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66	64	3.1	79	-16.5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完成審閱了389宗上市申請，其中92%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 (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784宗牌照申請¹（包括1,737名人士及47家機構），較上季減少0.3%，但較去年同期增加17.6%。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16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45家，註冊機構的數目為113家。季內，新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623²，其中包括2,582名人士，以及41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就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而言，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³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51%及37%。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11家至2,096家。

虛擬資產制度生效

5月，我們就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發表諮詢總結，當中隨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旨在更清楚地說明業界就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應達到的標準。該制度乃根據《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而引入，並已於6月1日生效。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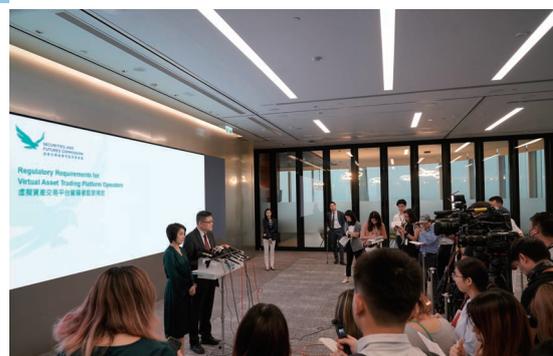
▲ 17.6%

我們已發布一系列刊物，包括《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關於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和過渡安排的通函，以及有關發牌和操守事宜的常見問題，以助業界加深了解新的規定。證監會網站的新設專頁已結集各項實用資料，包括網上申請表格，以利便業界處理牌照申請。

繼於5月在傳媒簡報會上宣布新制度開始實施後，我們與市場人士進行了廣泛接觸，包括接受訪問，以及在投資推廣署、業界組織、新聞機構和專業機構舉辦的小組討論、講座及網上研討會上發表演說。有關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的更多資料，載於第23至25頁的〈溝通及教育〉。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投資推廣署於曼谷舉行的活動上，向金融科技業界人士發表演說



證監會就推出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舉行記者會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2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3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4 由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中介人

打擊洗錢

我們於5月發出一份通函，告知業界我們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出的主要修訂。是次修訂旨在納入《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和導引，當中包括修改“政治人物”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法定釋義，以及納入有關使用認可數碼識別系統的條文。我們亦增設一個關於虛擬資產的新章節。經修訂的指引已於5月刊憲，並於6月1日生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亦已作出更新，以加入虛擬資產的相關資訊。



51次
現場視察

限制通知書

6月，我們向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該公司涉嫌挪用客戶資產。我們認為，就維護該公司的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言，對該公司施加限制通知書中的禁制，是可取的做法。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45	3,254	-0.3	3,261	-0.5
註冊機構	113	112	0.9	111	1.8
持牌人士	44,807	44,928	-0.3	45,161	-0.8
總計	48,165	48,294	-0.3	48,533	-0.8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221	6,084	2.3	5,927	5.0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784	1,790	-0.3	1,517	17.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91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25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51	59	-13.6	60	-15.0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季內，我們認可了28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2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十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九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47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6月30日，15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21家¹。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季下跌2%至1,707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14億美元。

ETF通

在ETF²通啟動首年，南向ETF交易維持強勁增長，2023年6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46.4億元，較2022年7月的2.16億元增長20倍，佔當月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8.4%。ETF通在推動資金流入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而自納入該機制後，合資格ETF合共錄得425億元的資金流入，佔其截至6月30日的管理資產總值的22%。在該機制下，目前有六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131隻內地ETF(包括76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以及55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6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4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8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51.1億元。

¹ 上述21家均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²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³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ETF通：2023年6月的
平均每日成交額

較2022年7月  20倍

佔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

18.4%

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498萬元的淨認購額，低於上一季的人民幣4,269萬元。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4.4359億元的淨認購額，低於上一季的人民幣31.2億元。

ESG基金

截至6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³基金有195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565億美元，分別按季增加3.7%及3.2%。

就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而增設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

在本會發表有關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的進一步諮詢總結文件後，經修訂的規則已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程序已於5月17日完成，而新制度將於過渡期結束後，在2024年10月2日生效。

為協助存管業過渡至該制度，我們在香港信託人公會於6月主辦的研討會上，就主要規定和發牌程序提供了詳細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亦參與了有關活動。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908 ^a	913	-0.5	868	4.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0	1,417	0.2	1,382	2.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5	305	3.3	300	5.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0	26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1	221	-13.6	219	-12.8
其他	25 ^b	25	0.0	25	0.0
總計	2,917	2,939	-0.7	2,852	2.3

a 這個數字包括11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52 [^]	131	16.0	78	94.9

[^] 這個數字包括131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73	231	18.2	228	19.7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3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39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72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6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16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互換通

互換通是內地與香港之間首個為金融衍生產品而設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於5月15日開通，而北向交易的啟動讓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得以參與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市場。在互換通啟動當日，有27名境外投資者參與交易，而達成交易的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價值約為人民幣83億元。互換通有助深化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的連繫，並可鞏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截至6月底，在互換通下進行交易的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合約共有540份，名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90億元，而每日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39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隨著滬深港通交易日曆的優化措施¹於4月24日生效，投資者在香港和內地股票市場均開市的日子，都可通過滬深港通機制買賣合資格股票。在本季的額外交易日²，市場在交易、結算、交收及輔助交易的風險管理方面，均保持暢順運作。

人民幣櫃台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為香港上市證券籌備港幣與人民幣雙櫃台模式。我們已審核及批准香港交易所就引入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計劃而提出的建議規則修訂

及相關文件。6月19日，有24隻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自推出至今，已有九名雙櫃台莊家參與上述24隻股票的人民幣櫃台的莊家活動，有助促進流動性及收窄人民幣與港元櫃台之間的價格差異。人民幣櫃台的價格緊貼相應的港元櫃台，能夠提升人民幣計價證券在香港的流動性和成交量。

於6月19日至30日期間，上述24隻股票的人民幣櫃台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合共為人民幣1.939億元，相當於6月19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的十倍。這項舉措有助提升人民幣作為投資貨幣的使用率，既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亦能鞏固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證監會正與內地當局洽談，探討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機制之內。

持倉限額制度

我們早前就有關衍生工具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並已於6月發表諮詢總結。這包括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當中關乎適用於基金的持倉限額和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我們預期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2月生效，但須視乎立法程序而定。

¹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新聞稿，並在當中公布有關優化措施。

² 南向交易機制下的首兩個額外交易日是4月27日及28日，而北向交易機制下的首個額外交易日則是5月25日。

市場

場外衍生工具

4月，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³的年度更新，發表聯合諮詢文件。我們已於6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更新後的名單將會在2023年第四季刊憲，以便在2024年1月1日實施。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⁴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8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1	2.0	50	4.0
第V部	28	28	0.0	26	7.7

³ 該名單內載列的實體須符合兩項準則：(a)屬於出現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上的集團，或出現在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組織(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諾會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對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名單上的集團；及(b)屬於在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為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的最大規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

⁴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季內，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對五名人士發出取消資格令。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劉智遠及鍾文偉因在企業收購活動中犯有失當行為而被取消資格，分別為期八年及五年，期間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國農控股)的前執行董事劉勇以及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及范仲瑜在承認他們違反對國農控股的董事責任後被取消資格，分別為期三年、20個月及20個月，期間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對曾靜怡及郭詩樂發出臨時強制令，以禁止兩人將價值高達8,246,496元的資產調離香港，原因是兩人涉嫌就I.T Limited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本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八名人士(當中包括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及前財務總監)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

他們曾准許或默許偽造銀行及會計紀錄，或對偽造的銀行及會計紀錄視而不見，以及違反董事責任和犯有其他失當行為。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施俊威在他向證監會提出的牌照申請中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性陳述罪名成立，判處他繳付罰款8,000元及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繼本會與香港警務處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再有十名嫌疑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所訂定的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的欺詐或欺騙行為及相關的洗錢罪。進一步聆訊的時間表已經編定。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胡錦誠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總額達920萬元。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如下：

無牌活動

公司	違規事項	行動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譴責及罰款140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	違規事項	行動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就監察僱員的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譴責及罰款130萬元

¹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	在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配售代理時，未有在客戶的授權範圍內行事，亦未有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	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謝仰雄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財務資料，藉以支持兩家公司的牌照申請，以及沒有充分維持有關公司的速動資金和通知證監會它們的速動資金出現短欠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羅致健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及罰款535,500元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三名人士在三家經紀行各自開立的客戶帳戶內持有的某些資產。這三名人士涉嫌犯了失當行為，及違反了他們對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責任。

我們亦向另外十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31個交易帳戶內所持有的與一宗疑似網上“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某些資產。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警方對證券交易的欺詐活動及非法賣空活動採取聯合行動，四名嫌疑人被控以欺詐罪及非法賣空的交替控罪。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稽查局以線下方式成功舉辦第十四次兩會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就多方面的合作達成了重要共識²。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2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² 請參閱第20至22頁的〈監管合作〉。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9	5	80.0	5	80.0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3 (1,227)	58 (1,164)	5.4	40 (1,392)	-11.9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40	33	21.2	24	66.7
已展開的調查	40	34	17.6	24	66.7
已完成的調查	33	19	73.7	44	-25.0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15	17	-11.8	3	40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9	20	95.0	47	-17.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7	0.0	6	16.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7	0.0	6	16.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88	180	4.4	169	11.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9	28	39.3	23	69.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	9	-55.6	11	-63.6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可持續發展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推動金融體系轉型至碳中和。

我們於4月公布本會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的承諾，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一致。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達致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

領導國際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負責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在6月26日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工作。本會參與了就這些準則所進行的技術分析，以確保它們切實到位，並達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期望。相關分析最終將有助國際證監會組織作出認可決定¹，以促使全球逾130個成員司法管轄區採納有關準則。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其他工作分隊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當中的各項討論，包括碳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匯報，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以及在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提倡良好作業手法。

本會領導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²，在4月敲定其工作計劃，以推動成員在資產管理及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採納一致的監督方式。該小組亦將促進亞太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季內，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³。

披露準則及本地政策措施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ISSB的準則作為參考，合作制訂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匯報規定。4月，聯交所就強制披露氣候相關資料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鑑於內地企業佔香港上市市場相當大的比重，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溝通，以確保我們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6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⁴公開歡迎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督導小組亦將與ISSB就香港在可持續匯報的進展及技能培訓工作方面進行交流。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3年7月25日認可有關準則。同月，我們亦公開歡迎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認可決定。

² 有關工作組由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韋姬蒂女士領導。

³ 我們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本會亦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建議的支持機構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同時支持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以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的工作。

⁴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可持續發展

為香港建立綠色生態系統

季內，督導小組繼續推進其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當中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

4月，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綠色金融合作會議”。會上，大灣區有關當局的代表⁵與督導小組成員探討潛在可行的跨境措施，以進一步深化區域合作，及建立整全的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這些措施聚焦於符合國際標準的企業可持續披露要求，排放和ESG數據交流，碳市場發展，以及能力建設。

5月，督導小組與一眾金融業、學術界和科創企業代表會面，就轉型金融和綠色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如何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角色交流意見。

⁵ 與會者包括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代表。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並積極參與全球政策制訂工作，以推動國際合作及技能培訓。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的事務。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

6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到訪曼谷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第48屆周年會議，並參與該組織理事會及總裁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ttee)的會議，其間討論了加密資產、可持續金融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等議題。我們亦與超過20家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舉行雙邊會談，分享香港的最新監管發展。

同月，本會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亦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就該委員會轄下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區域監管合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行討論。

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及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的會議。評估委員會專注於制訂一份新的問卷，以了解

國際證監會組織適用於監管機構的原則6及7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有效的市場監察所遇到的技術難題進行主題檢視。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²於5月舉辦與企業可持續披露相關的技能培訓活動³。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其作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蔡女士領導該委員會轄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而該小組於5月發表了有關ETF良好作業方式的最終報告。她亦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支援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⁴。核心專家小組現正擬備一份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尤其是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的諮詢文件。

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工作

蔡女士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現正修訂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政策建議，以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而蔡女士亦於6月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會議上，向其理事會講述有關工作。

季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本會的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會議。

季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就監督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相關議題保持交流和合作，當中包括參與監管聯席會及進行現場視察。

¹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² 梁鳳儀女士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³ 該課程聚焦於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制訂並於2023年6月26日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⁴ 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對金融穩定事宜所擔當的角色，並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聯繫。證監會是該小組(包括其督導小組)的成員。

監管合作

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4月，我們隨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與內地當局⁵的高級官員會晤，就兩地關切的監管議題交換意見，並探討了促進內地與香港金融業合作的途徑。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會上雙方分享了資本市場的當前發展情況以及兩會近期在跨境監管和執法合作方面的成果，並就現正進行的多個市場發展及監管合作項目交換意見。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同意加強和拓寬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深港通、跨境理財通和基金互認等安排。雙方亦同意在衍生產品市

場和資產管理業方面進一步合作，並探討了其他有助於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新措施。

季內，我們為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人員舉辦了一個調研團，安排他們到訪本會以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和業界組織，幫助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本港金融市場和最新的監管發展。

季內，我們亦與其他內地當局就多項合作措施進行交流，以推動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機制之內，以及進一步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措施，包括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中國證監會與本會於6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

⁵ 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科學技術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監管合作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以線下方式成功舉辦第十四次兩會執法合作高層會議。雙方不僅就多方面的合作達成了重要共識，還同時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香港廉政公署就根據各自工作職能依法提供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座談交流。會議結束後，四方同步發布了新聞稿，向兩地市場傳遞了兩地執法機構加強合作的積極信號。

兩會執法部門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1) 雙方就一宗影響兩地的重要個案首次開展協同調查，合作順暢，為建立有效的協同調查機制奠定良好基礎；2) 雙方在探索兩地證監會和兩地警方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犯罪行為的有效路徑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季內，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多名執法人員參加了為期兩個月的在港培訓項目，並向本會執法人員分享執法經驗，深化了兩地執法人員對對方執法體系的認識和了解，提高了雙方協助案件調查的效率。

溝通及教育

業界外展活動

圓桌會談及其他會議

為與證券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我們定期與業界組織舉行會議，分享最新的監管資訊和監督措施。在6月的一個會議上，我們與經紀業組織討論了經更新的期貨經紀風險管理指引和本會持牌人的種類和其他統計數字趨勢。我們亦邀請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分享偵察投資騙案的訣竅。

我們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了兩場圓桌會議，以促進銀行業界就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銀行服務，與虛擬資產界別之間的溝通。

演講活動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35個本地和國際活動中發表演說，探討虛擬資產、可持續金融和資產管理等多個不同的議題。證監會是四個行業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4月的彭博政策系列訪談和6月的財新夏季峰會上，闡述證監會的工作重點。她亦在2023年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共會議(SEC Thailand Public Conference 2023)和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投資推廣署舉辦的一個活動上，談及證監會在金融科技方面的監管願景和香港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上述兩個活動均於6月在泰國舉行。



彭博政策系列訪談

同月，她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中國資本市場會議上，討論了在疫情過後重新連接中國市場的策略，並指出有必要以相稱的方式在香港落實全球氣候匯報準則。此外，梁女士與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及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黃守輝先生一同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16屆年會。梁女士於主題演說中促請基金業界在嚴峻時期“重新思考、整備和部署”，並分享證監會的四大重點工作，期望將香港打造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她簡述了推動基金在岸化、連接內地市場、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和促進創新的策略。她亦表示支持基金代幣化，以提高業界的效率。

另外，黃女士在6月一個由《南華早報》舉辦的會議上，解釋了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她亦出席了財經事務委員會在6月舉行的會議，探討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此外，本會的金融科技組在多個由不同持份者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以加深各界對新制度的認識。



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啟動禮

在投資推廣署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網絡的啟動禮上，發牌科高級總監盧偉遜先生分享本會在協助業界認識家族辦公室監管規定方面的工作。超過100位家族辦公室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出席了這個在6月舉行的活動。此外，本會行政人員出席了由香港信託人公會舉辦的一個研討會，向超過150位來自存管人和相關公司的參加者，介紹第13類¹受規管活動新制度的概況。

¹ 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是為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而設的。

溝通及教育

6月，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在投資推廣署與歐盟駐港澳辦事處合作舉辦的“歐盟—香港政策討論系列”活動上，介紹企業可持續匯報的最新發展。

教育

我們透過接受香港電台的電視訪問等方式，加強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我們亦與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推出新一輪的投資者教育活動。這些工作旨在告誡廣大投資者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並提醒他們大部分現時公眾接觸到的平台均不受證監會監管。我們已在網站專頁上發布一份清單，以便公眾查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受監管的狀況。



香港電台訪問

投委會一年一度的香港理財月活動在3月展開，主題為“數碼理財活學活用·人生英雄由你啟動”。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理財月的網上研討會中，談及虛擬資產產品及零售投資者保障措施的發展。



投委會香港理財月2023

其他刊物及溝通途徑

本會積極與廣泛的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本會在季內發表證監會《2022-23年報》，當中概述了我們在有關年度的主要監管工作、企業發展和財務資料。6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載有與香港的收購事項有關的最新消息。

我們於季內發出了十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財務申報表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亦在證監會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61篇帖子，以提高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和警覺，包括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及本會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最新資訊。

溝通及教育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新聞稿	44
諮詢文件	2
諮詢總結	3
業界相關刊物	1
守則及指引 ^a	7
致業界的通函	1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5,353
一般查詢	765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董事局

程蘋女士獲委任為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23年5月22日起生效。

黃奕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諮詢委員會及各監管事務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對證監會諮詢委員會¹成員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6月1日起生效，任期兩年。

此外，下列監管事務委員會²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¹ 諮詢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出精闢意見及建議。

² 各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有關各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名單，連同他們的職銜和相關機構以及職責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4.13億元的收入，較上季減少33%，以及較去年同期上升4%。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98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240億元減少21%。本會今季開支為5.14億元，較上季減少5%，以及較去年同期增加4%。我們在季內錄得1.01億元的虧損。

截至6月30日，在預留34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44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23名增至934名。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季內，本會提升了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³的數碼呈交功能，新增了11份牌照申請表格。在於6月1日實施的

新監管制度⁴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須使用該等新表格向證監會提出牌照申請。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413	614	399	3.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14	540	494	4.0
(虧損)/盈餘	(101)	74	(95)	6.3

³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⁴ 請參閱第8至9頁的〈中介人〉。



工作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	7	-28.6	7	-28.6
私有化	2	3	-33.3	0	不適用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6	8	-25.0	4	50.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50	44	13.6	64	-21.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3	2	50.0	3	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0.0	1	-100.0
總計	66	64	3.1	79	-16.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0.0	1	-10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100	0	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¹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	1	200.0	2	5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9	9	0.0	4	125.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	7	-57.1	2	5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9	9	0.0	7	28.6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5	1	400.0	5	0.0
違反發牌條件	0	2	-100.0	2	-10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8	15	-46.7	13	-38.5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0	0.0	1	-10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59	45	31.1	48	22.9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5	5	0.0	2	15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8	25	12.0	34	-17.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0	不適用	4	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72	29	148.3	54	33.3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0	不適用	1	100.0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00	94	6.4	106	-5.7
其他	16	14	14.3	26	-38.5
總計	323	256	26.2	311	3.9

¹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²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⁴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⁵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工作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71	173	-1.2	167	2.4
股票基金	204	206	-1.0	201	1.5
混合基金	110	112	-1.8	110	0.0
貨幣市場基金	56	49	14.3	40	40.0
聯接基金	47	48	-2.1	46	2.2
指數基金 ¹	164	169	-3.0	163	0.6
保證基金	1	1	0.0	1	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3	3	0.0	0	不適用
小計	756	761	-0.7	728	3.8
傘子結構基金	152	152	0.0	140	8.6
總計	908	913	-0.5	868	4.6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6,563	26,396	0.6	27,073	-1.9
股票基金	48,919	50,530	-3.2	50,380	-2.9
混合基金	27,473	28,384	-3.2	30,039	-8.5
貨幣市場基金	17,359	16,542	4.9	9,826	76.7
聯接基金 ³	19	20	-5.2	22	-13.8
指數基金 ¹	50,292	52,578	-4.3	52,300 ⁵	-3.8
保證基金	32	34	-4.8	37	-12.5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46	44	4.5	0	不適用
總計⁴	170,703	174,527	-2.2	169,677⁵	0.6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⁵ 這些數字與《2022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65	1,063	0.2	1,034	3.0
愛爾蘭	254	250	1.6	242	5.0
英國	29	29	0.0	29	0.0
內地	46	49	-6.1	49	-6.1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0	20	0.0	22	-9.1
其他	5	5	0.0	5	0.0
總計	1,420	1,417	0.2	1,382	2.7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132,133	1,119,869	1.1	1,094,097	3.5
愛爾蘭	226,159	222,462	1.7	214,093 ²	5.6
英國	68,097	65,319	4.3	64,051	6.3
內地	20,513	22,786	-10.0	26,953	-23.9
百慕達	121	116	4.1	143	-15.6
開曼群島	1,324	1,446	-8.4	1,733	-23.6
其他	61,195	63,634	-3.8	65,960	-7.2
總計¹	1,509,541	1,495,633	0.9	1,467,031²	2.9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² 這些數字與《2022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58	358	0.0	358	0.0
股票基金	779	774	0.6	756	3.0
混合基金	154	155	-0.6	144	6.9
貨幣市場基金	12	12	0.0	12	0.0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6	26	0.0	25	4.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小計	1,333	1,329	0.3	1,299	2.6
傘子結構基金	87	88	-1.1	83	4.8
總計	1,420	1,417	0.2	1,382	2.7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27,727	432,041	-1.0	440,563	-2.9
股票基金	809,715	791,354	2.3	757,703	6.9
混合基金	156,218	156,729	-0.3	158,399 ⁴	-1.4
貨幣市場基金	9,771	9,724	0.5	8,626	13.3
聯接基金 ²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¹	105,989	105,669	0.3	101,597	4.3
對沖基金	121	116	4.1	143	-15.6
總計³	1,509,541	1,495,633	0.9	1,467,031⁴	2.9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⁴ 這些數字與《2022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截至 31.3.2023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32	156	-15.4	215	-38.6
註冊機構的操守	0	1	-100.0	15	-100.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50	162	-7.4	188	-20.2
市場失當行為 ¹	91	85	7.1	74	23.0
產品披露	0	2	-100.0	2	-100.0
無牌活動	75	22	240.9	19	294.7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7	5	40.0	7	0.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40	44	-9.1	58	-31.0
騙案及詐騙 ²	128	60	113.3	165	-22.4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81	54	50.0	94	-13.8
總計	704	591	19.1	837	-15.9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352,256	441,998
各項收費		24,904	25,409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45,339	(77,922)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856)	(2,57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1,520	1,484
匯兌(損失)／收益		(8,555)	9,440
其他收入		744	1,371
		413,352	399,20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392,331	378,558
折舊			
固定資產		25,255	26,996
使用權資產		36,620	36,522
其他辦公室支出		8,914	8,707
融資成本		1,542	1,781
其他支出		49,751	41,450
		514,413	494,014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061)	(94,810)

第38頁至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2,827	216,366
使用權資產		665,785	700,776
租賃按金		37,911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	2,700,699	2,903,608
		3,607,222	3,858,359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8	607,670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	397,033	403,649
匯集基金	8	1,040,302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321	283,492
銀行定期存款	3	2,825,238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114,697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68,217	66,647
		5,302,478	5,150,34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993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11,317	274,732
租賃負債		141,408	141,385
修復撥備		873	873
		461,591	425,368
流動資產淨值		4,840,887	4,724,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48,109	8,583,3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6,673	581,156
修復撥備		88,364	88,047
		635,037	669,203
資產淨值		7,813,072	7,914,13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375,000	3,375,000
累積盈餘		4,395,232	4,496,293
		7,813,072	7,914,133

第38頁至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810)	(94,81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627,373	7,920,213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061)	(101,06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395,232	7,813,072

第38頁至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		(101,061)	(94,81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25,255	26,996
折舊－使用權資產		36,620	36,522
融資成本		1,542	1,781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73)	(72)
投資(收入)/損失		(45,339)	77,922
匯兌損失/(收益)		8,491	(9,456)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收益)		8	(3)
		(74,557)	38,880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35,102	53,750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9,508	(81,406)
預收費用的減少		(385)	(3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7,544	128,303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211	139,49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490,805	(703,619)
所得利息		57,188	28,085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66,811)	(78,901)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67,128	69,569
出售匯集基金		1,547	1,385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7,499)	(66,743)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43,266	31,423
購入固定資產		(12,683)	(20,817)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	9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2,941	(739,60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35,771)	(35,474)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1,542)	(1,781)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313)	(37,2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472,839	(637,374)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80,740	335,7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12,523	259,944
銀行及庫存現金	68,217	75,833
	880,740	335,777

第38頁至第4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在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3年6月30日，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95,091,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6,105,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95,003,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5,9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8,217	66,647
銀行定期存款	2,825,238	2,845,2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893,455	2,911,90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012,715)	(2,503,9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0,740	407,901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收益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3年6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3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520,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2年6月30日：1,484,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款項125,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款項20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81	6,703
退休計劃供款	654	576
	8,135	7,27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34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零元(2022年6月30日：8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397,033	-	397,033
匯集基金	1,040,302	-	-	1,040,302
	1,040,302	397,033	-	1,437,335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3,649	-	403,649
匯集基金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3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308,369	3,071,701	-	3,071,701	-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3頁至第48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8月9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6,535	6,283
匯兌(損失)/收益		(2,409)	2,718
		24,126	9,00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520	1,484
核數師酬金		57	55
		1,577	1,53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49	7,462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7,465	47,392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25	-
銀行定期存款	3	2,501,021	2,472,685
銀行現金	3	646	847
		2,549,257	2,520,92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9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8
		3,573	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545,684	2,517,048
資產淨值		2,545,684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545,684	2,517,048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證券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5) \$'000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62	7,462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8,725	2,462,366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 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49	22,549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35,956	2,545,684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2,549	7,46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6,535)	(6,283)
匯兌損失／(收益)		2,409	(2,718)
		(1,577)	(1,539)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33)	(28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95)	(9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5)	(1,91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79,869)	(152,804)
所得利息		26,392	2,51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477)	(150,28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49,395)	(152,206)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15,585	299,6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14,939	299,401
銀行現金	646	296
	115,585	299,697

第47頁及第4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52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1,484,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646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01,021	2,472,685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01,667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86,082)	(2,308,552)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585	164,980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零)。

6.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4宗(於2023年3月31日：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430,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0頁至第5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8月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904	134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22
核數師酬金	27	27
	27	4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77	85

第54頁及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66	454
銀行定期存款		97,856	96,869
銀行現金		387	491
		98,709	97,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3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2,400	1,650
		12,693	11,975
流動資產淨值		86,016	85,839
資產淨值		86,016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016	85,839

第54頁及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 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	-	-	-	-	(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	-	85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54,250	353,787	630,000	6,502	35,939	(994,718)	85,76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7	-	877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51,450	353,787	630,000	6,502	38,995	(994,718)	86,016

第54頁及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877	8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904)	(134)
		(27)	(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2)	(37)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750	1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91	6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6,479	26,364
所得利息		892	9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371	26,45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0)	(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7,362	26,468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76,746	97,9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於2022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6,359	97,760
銀行現金	387	194
	76,746	97,954

第54頁及第5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77元(於2023年3月31日：30元)。由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87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7,856	96,86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8,243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1,497)	(27,976)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746	69,384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就一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50,000元按金。於2023年6月30日，共有48份交易權合共2,4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3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季度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在季度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50	1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750)	(150)
在季度終結時的餘額	51,450	54,25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